

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投標人資格：限具有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之廠商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在本總處網站公告，及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網站，並訂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在臺北市北平東路 2 號本總處秘書室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3 時在前述地點開標。

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總處秘書室所訂時間安排參觀。

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並註明收件代理人姓名及住址。
- (四) 2 家以上廠商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 1 家為代表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家為代表，其餘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 票據

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總處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 現金

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 至本總處秘書室出納人員處繳納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(含回收殘值表)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，及第 1 點規定投標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本總處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辦理開標、決標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(含回收殘值表)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5 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總處名義。
- 7、未檢附本案投標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人資格之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中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九、保證金發還情形如下：

(一) 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 家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家代表領回。

(二) 得標廠商將標的物全數運載離本總處且無待解決事項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0 年 5 月 6 日 以前，至本總處或持本總處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（三）未將標的物全數運載離本總處者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